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0號

原　　告　久丹奴企業有限公司桃園中山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靖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戴紹祐間請求給付合夥損失分擔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6,78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劉興錫